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我市两级法院开展司法为民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纪实

■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何德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延杰带领工作人员驱车来到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某村,为涉诉当事人小辛送去 20 万元司法救助金,使这个生活极其困难的家庭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关怀。

2023 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积极开展司法为民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强化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发挥司法审判职能,落实便民利民举措,努力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和声聊亮”化纠纷

钱某等 35 人受雇于某服饰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拖欠其数月工资未付。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如公司未在 2 个月内支付拖欠工资,钱某等人可向当地法院起诉。因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35 人遂诉至冠县人民法院,要求公司给付拖欠的工资及利息。

为更加高效地化解纠纷,冠县人民法院在征得钱某等人的同意后,当即确定指导法官和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经过数轮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公司负责人认识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是错误的,但因企业资金紧张,

一次性支付 35 人的工资确实困难。通过多次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棘手的案件用时仅一周即调解完毕。之后,法院持续跟进,促使 35 人工资 135105 元全部到位,从而维护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023 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探索建立党委领导下的“2+1+N”多元解纷格局,与司法行政、金融、贸促会等 22 个部门及行业协会深化诉调对接,诉前成功调解案件 17912 件,聊城市万人成讼率正向排名全省第二,“和声聊亮”多元解纷品牌入选“聊城市改革品牌”,并被评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典型案例”。

与此同时,我市两级法院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积极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互联网开庭、电子送达等线上办案方式,网上立案 46422 件,互联网开庭 43517 场,电子送达法律文书案件 45536 件,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效减轻群众诉累。

“小案不小办”护民生

2023 年 4 月 10 日,东阿县人民法院陈集法庭法官李志强利用微信平台快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不仅提升

了办案效率,也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

2023 年以来,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办案理念,加强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人格尊严、生活幸福等方面的司法保护,审结婚姻家庭、医疗教育、劳动就业、交通事故等涉民生案件 18501 件。

“真是太感谢你们啦!”2023 年 9 月 21 日,当事人孟某某将分别绣有“青天有鉴 司法为民”“公正执法 公道人心”字样的两面锦旗送到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孔繁奎和助理陈守菊的手中,以此表达对办案人员的诚挚谢意。

孟某某因追索劳动报酬将 3 家公司诉至法院。鉴于劳动报酬的发放政策及应发放明细均由公司掌握,导致孟某某在发放劳动报酬方面的举证并不占优势。因此,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孟某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办案人员认真梳理孟某某所提交的证据,逐笔核对 800 多笔交易,发现孟某某提交的证据尽管在形式上存在小的瑕疵,但诸份证据能够相互印证,且有证人证明关键证据来源于公司,在公司怠于提交劳动报酬

发放证据,且没有提交足以反驳孟某某所举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依据证据优势规则对孟某某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鉴于此,该案经过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改判支持了孟某某追索劳动报酬的诉求,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判决生效后,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孟某某拿到应得的劳动报酬,这让他对法院和办案人员充满感激之情。

“聊执砺剑”维权益

2023 年 9 月 12 日 5 时 40 分,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开启忙碌的一天,执行路线、执行卷宗、警戒线、对讲机……再次确保全部准备完毕。

6 时整,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于雷带领参与凌晨行动的两个团队准时出发。此次行动,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抖音号、聊城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视频号、人民法院微微信公众号、直播聊城抖音号等媒体平台全程现场直播,观看人数超 30 万人次。在观看直播时,有网友针对自己遇到的困难和麻烦提出了很多问题,执行法官对这些问题作了全面、专业的解答。执行现场化身

“法律大讲堂”,执行法官在执行路上“面对面”为网友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实现了执行和普法教育相结合的良好效果。

执行过程中,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被执行人释法说理、耐心劝导,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等强制措施,刚柔并济捍卫法律权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从 6 时到 10 时,执行干警前往 9 个执行地点,拘传被执行人 5 人,拘留被执行人 2 人,执结案件 2 件,扣押车辆 1 辆,执行到位标的额 5 万余元。

2023 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常态化开展“聊执砺剑”执行行动,不断强化执行威慑、网络查控、失信惩戒机制,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各种执行手段,坚决把群众胜诉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执结各类案件 4.3 万件,到案案款 94.6 亿元。组织开展“小案惠民生”专项执行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省法院转发推广。

刘延杰表示,全市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强代表联络 自觉接受监督

本报讯(王希玉 张文冰)1 月 9 日,笔者获悉,2023 年以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将代表联络工作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提高办理效果,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健全常态化走访机制,实行领导班子成员结对联络人大代表制度,定期走访并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2023 年,全市法院共联络各级人大代表 600 余人次,主动向代表介绍全市法院工作情况,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实现了院领导班子走访驻聊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全覆盖。

为拓宽接受监督渠道,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在定期走访的基础上,通过座谈交流、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赠阅刊物等方式,切实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此外,注重加强部门协同,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掌握代表的最新动态,及时排查舆情风险,争取工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打造家事纠纷化解品牌

本报讯(王希玉 李明玉)1 月 8 日,笔者获悉,2023 年以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坚持以“和文化”为主题,打造“固本培元 家和事兴”家事纠纷化解品牌,用司法温度呵护家庭幸福。

抓前端,治未病,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在审判区走廊和办公区制作以名言警句和经典国学故事为内容的文化墙,开设“家风家训园地”栏

目,展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名人家训和良好家风。通过开展家庭教育宣讲等活动,筑牢家事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抓中端,治欲病,在调解上定向发力。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家事调解,聘请心理专家驻庭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联合妇联成立“家事纠纷化解中心”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吸纳 40 名妇

志愿者和 358 名家事调查员参与家事案件调解和调查等工作。

抓末端,治已病,在办案上对症下药。按照“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的要求,优化法庭布局,打造“半小时诉讼服务圈”。在家事法庭设立诉讼服务中心、圆桌审判庭、互联网法庭,配备 3 个家事审判经验丰富的专业审判团队开展工作,提高家事审判业务水平。

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一站式 司法为民零距离

本报讯(王希玉 刁萌萌)1 月 9 日,笔者获悉,2023 年以来,茌平区人民法院紧扣群众所盼所需,致力于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形成“线上+线下”的工作机制,为群众解忧、帮法官减负,让正义提速。

线下“一站服务”,打造“全程诉讼”。推进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立案、缴费、鉴定、信访等 70 余项办理流程。与茌平区 11 个部

门和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打造“天平调解室”特色品牌。2023 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 3599 件,调解成功率 74.53%。推行诉前鉴定,有效缩短办案天数,全院平均办案周期 36.03 天,居全市法院第二位。在最高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排名中位居前列。

线上“一网通办”,发展“智慧诉

服”。积极搭建信息化便民诉讼服务平台,提供立案、交费、调解、开庭、执行等“一网通办”服务,司法服务全天候不打烊,群众办事可以全流程“掌上办”。2023 年,办理网上立案 16953 件,有 5277 件案件的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送达。12368 热线共接听 3296 次,热线坐席员林燕被评为“全省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优秀坐席员”。

临清市人民法院: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讯(王希玉 刘明文)1 月 9 日,笔者获悉,2023 年以来,临清市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认真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临清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25 件。

临清市人民法院加强队伍建设,实现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

“三合一”归口审理,进一步提高了审判质效。凝聚司法保护合力,与检察、公安等部门联合制发《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联动机制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牵头与冀鲁 6 家法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大运河(漳卫河—会通河段)生态环境资源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构建大运河跨区域司法保护新格局。

同时,该院坚持惩处和修复并

重,制定《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实施办法(试行)》,发出全省首份环境保护禁止令;设立中华海菜园、胡桃园湿地环境修复基地,做深做实修复工作。拓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范围,审理的百年古槐受损案入选省法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精品案例讲评会,为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冠县人民法院:走好“三步棋” 办好为民事

本报讯(王希玉 吕志栋)1 月 8 日,笔者获悉,2023 年以来,冠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司法为民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以为民办实事为抓手,走好“三步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走好“先手棋”。为找准示范创建活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窗口受理、设立群众信箱、发放调查问卷、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准确把握了解群众的司法需求。

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质增效,走好“关键棋”。建立纠纷诉外化解工作机制,诉前化解纠纷 3200 余件次,诉前调解成功率 53%。开展“冠法护企”专项行动,深入护栏板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等开展送法活动 8 场次,提供一对一法律帮扶措施 29 条,帮助企业依法健

康经营。

加强品牌建设,满足群众期盼,下好“妙手棋”。积极创建“冠”字法院品牌,“法润冠州·星火争先”党建品牌被《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积极融入“绿色冠县”建设,打造“冠法护绿”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品牌,经验做法入选省法院环境资源巡回审判优秀成果展示。

莘县人民法院:画好多元解纷“同心圆”

本报讯(王希玉 王子强)1 月 7 日,笔者获悉,2023 年以来,莘县人民法院以解纷品牌创建为依托,强化与其他解纷力量的联动,合力画好非诉解纷“同心圆”,助力辖区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打造“一个品牌”,保障瓜菜产业发展。倾力打造“法治菜乡”特色解纷品牌,设立 4 个“法治菜乡”工作室。工作室成立以来,调解涉及瓜菜

农 30 人以上的集体纠纷 3 起,调解其他涉及瓜菜纠纷 280 余起,涉及金额 1460 余万元,法庭受理的涉及瓜菜纠纷案件同比下降 46.2%。

借助“两种机制”,促进纠纷就地解决。依托“五长”联动解纷机制合力化解辖区内涉及群体性、重大性、区域性、极端性等特点的矛盾纠纷 42 起,实现了“大事不出镇”。法庭指导“五老矛盾纠纷调解队”化解农村社

会常见的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等 160 余起,实现了“小事不出村”。

指导“三所联动”,助力解纷提质增效。深入参与辖区各镇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2023 年,采取集中学习授课、现场观摩庭审等方式培训“三所”人员 160 余人次,现场指导“三所”调解 420 余次。

东阿县人民法院:聚焦法治护企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王希玉 沈焕平)1 月 8 日,笔者获悉,2023 年以来,东阿县人民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搭建“法治护企”工作平台,为营商环境再优化贡献司法力量。

东阿县人民法院坚持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为抓手,锚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在县委支持下,联合县纪委监委、检察、公安、司法、税务等部门,成立全

县首家“法治护企”专业工作室,探索实践“司法+企业”共建模式,组织人大代表、共建单位、专家团队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以暖心服务安商,以诚心服务维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该院涉企民事案件收案 2580 件,执行案件 942 件,执行到位金额 2.2 亿元。

为充分利用“法治护企”平台,该

院深入开展送法进“百企”活动,听民声、达民意、化民怨、解民忧,围绕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其提供精准司法服务。目前,该院以“法治护企”工作室为依托,开展以院长带头的“走访两代表一委员”“送法进百家企业”助企活动 220 余次,以“走上门、面对面”形式,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 16 条,为企业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

高唐县人民法院:以司法有为推动企业无讼

本报讯(王希玉 赵衍静)1 月 7 日,笔者获悉,2023 年以来,高唐县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创新服务举措,为经济发展培育稳健法治生态土壤,让各类经营主体安身、安心、安业。

“建章立制”强化服务企业保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形成“一把手”牵总、分管院领导主抓、专班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出台《服务保障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

见》,从“调立审执”全环节为企业提供全周期诉讼服务。

“法治体检”助力企业事先防范。由院庭长牵头成立 19 支服务队,对全县 5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存在的法律隐患全面摸排并提出针对性化解意见。联合县工商联开展无讼企业创建活动,为 5 家无讼企业挂牌。该项工作已列入 2023 年度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试点项目清单。

“能动司法”缓解企业经营困境。联合县发展改革委等 19 部门出台《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将“个案协调”逐步转化为“整体联动”,保障破产案件的顺利审判。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采用“活封”措施,尽最大可能维持企业的“造血”功能。

